

两年后的感谢

□ 王艳静

3月2日一早，任丘市人民法院鄚州法庭法官助理王建强刚一踏入法院大门，就收到了门卫大爷转交的一面锦旗。看着眼前这面红彤彤的锦旗，他有些摸不着头脑，左思右想不知是何人所送。这时，他注意到锦旗一旁有一封信，立即读了起来，整个事情的轮廓逐渐清晰。

这件事还要追溯到两年前。那时，王建强刚到任丘法院工作不久。三月的一天，他见到了前来起诉离婚的陈某某（女）和李某某（男）。二人是鄚州某村的一对小夫妻，婚龄不长，陈某某刚怀

孕，因为生活琐事二人产生纷争。由于年轻气盛，各不相让，在家人几经劝解无果后，二人一怒之下来到任丘法院鄚州法庭起诉离婚。

刚见到王建强，二人情绪都很激动。说起陈某某的不足，陈某某更是滔滔不绝、声泪俱下，表示无论如何一定要把婚离掉。看到这场景，听着双方的倾诉，王建强感觉到，眼前这对年轻人其实并没有原则性的分歧，只是因为生活习惯不同和性格差异，产生了摩擦和纠纷，其中更多的是怄气的成分。且陈某某怀有身孕，离婚并不是好的选择。想到这里，王建强没有直接立案，而是

选择耐心劝导。

他为陈某某和李某某各倒一杯水，一边安抚双方的情绪，一边引导他们理性思考问题。王建强首先站在陈某某的立场，以即将出生的孩子为切入点，设身处地分析了二人离婚后，孩子将面临的各种境遇。随后，他又严厉批评了陈某某，让她学会关心和照顾自己的妻子。最后，王建强还以自己为例，现身说法，表示自己的妻子也怀孕了，这代表着一个家庭即将开启全新生活，充满希望和期待。如此一番入情入理的劝说，引起了夫妻二人的共鸣，他们当即表示不会再提起离婚诉讼，并一起回了家。

从信中得知，陈某某和李某某后来去了杭州工作，最终定居在杭州。陈某某生了一对龙凤胎，这也燃起了夫妻二人的生活热情，如今，他们夫妻恩爱，儿女健康，生活幸福美满。然而他们有一桩心愿始终未了，那就是想要向当年那个挽救自己家庭的年轻法官表达谢意。他们认为，如果不是王建强当时的劝说，也许自己的家庭早已破碎。这份感谢，他们始终记在心里。于是，远在千里之外的他们最终通过朋友向王建强送来了一面书有“尽职尽责，为民解忧”的锦旗，聊表内心那份放不下的谢意。

交巡警秒变“消防员” 奋力灭火化险情

河北法制报讯（苗文金）2月28日15时40分许，邯郸市交巡警支队馆陶县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在辖区金凤大道与筑先路治理违停时，突然发现一旁的妇幼保健院附近浓烟滚滚，疑似发生火情。民警火速赶赴现场进行救援。

为防止火势蔓延，民警利用道路周围的树枝、木棍等扑火，尽力控制火情，并及时拨打119报警电话，同时，两名民警在一旁疏导路面交通，以便消防车快速到达。大火浓烟让民警睁不开眼睛，脸也被烤得火辣辣的，可他们始终没有停下。待消防队员赶到现场，民警们又急忙协助他们一同灭火。不久，大火被扑灭，险情得到有效控制。

货车突然失火 警民携手扑救

河北法制报讯（陈记芳）近日，司机苏某将一面写有“人民好交警、真心为百姓”的锦旗送到内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五郭园区中队民辅警手中，对他们在巡逻途中及时发现自己货车失火并帮助扑救一事表示感谢。

3月2日下午，五郭园区中队民辅警在107国道巡逻时，突然发现前方行驶的一辆货车所载货物冒着浓烟，火苗随着风势乱窜。民辅警急忙将货车拦停，并立即拿起车载灭火器上前灭火。附近的洒水车作业人员见此情况，也急忙赶过来和民辅警一道灭火。

为减少货车司机损失，现场民辅警冒着洒水车喷洒的水，主动上前将未失火的纸箱搬离车厢。明火被扑灭后，他们又帮助司机清理车厢，并将未失火纸箱装上车后才离开。货车司机及现场群众纷纷对警民的及时救助表示赞许。

涿鹿检察院开展 “学雷锋 献爱心 送温暖”活动

为大力弘扬和培育新时代雷锋精神，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近日，涿鹿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学雷锋 献爱心 送温暖”活动。

该院号召全体干警对家中闲置生活物资进行捐赠筹集，积极为困难群众献爱心。全院累计捐赠1000余元、物资229件。3月4日一早，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建鑫带领部分干警到包联点卧佛寺镇鲍家口村开展捐赠活动，并实地走访了部分困难群众，了解他们的生活情况，送去慰问金。孙惠敏

枣强警方破获系列盗窃案

枣强县公安局以破获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息息相关的民生小案为抓手，全力提升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和在人民群众中的满意度。

近日，该局枣强镇派出所经大量艰苦工作，锁定盗窃嫌疑人霍某某，并于3月2日上午将其抓获。经查，霍某某自2020年8月份以来先后15次在县城多个小区和门店盗窃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和千斤顶等。目前，该局已追回被盗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和自行车10辆，犯罪嫌疑人霍某某已被刑事拘留。

牛敏 毛志鹏

曹妃甸交警 连续查获五辆“百吨王”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吴艳丽 通讯员张洪辉）为有效遏制大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曹妃甸公安交警支队三大队重拳出击，于3月7日先后查获5辆“百吨王”货车。

当天，三大队治超中队民警在曹妃甸十里海开展超载超限大货车专项治理行动时，发现前方5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缓慢且

车体下沉比较明显，存在超载嫌疑，便示意车辆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并引导至超限检测站进行称重检测。

经检测，这些车辆称重结果均达百吨以上，是名副其实的“百吨王”。执勤民警对这5名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现场责令卸货，消除违法状态，并依法对它们分别处以驾驶证记6分、罚款1500元的处罚。

张北检察院开展网吧专项检查

筑牢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防火墙”

按照省、市检察院“贯彻落实两法规定，守护儿童远离游戏沉迷”公益诉讼专项活动要求，1月17日至3月1日，张北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张北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辖区内13所营业网吧展开专项检查整治活动。

席娟 王萌萌

此次专项整治活动切实增强了网吧经营者依法依规的经营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进一步规范了网吧经营秩序，对于有效防止未成年人沉迷游戏起到了积极作用。

以雷霆之势，向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亮剑”

□ 文/李文秀 图/秦浩淼

日前，公安部决定自今年3月1日起至12月31日，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快侦快破拐卖现案，全力侦破拐卖积案，严惩拐卖犯罪分子，解救被拐妇女儿童，坚决铲除拐卖犯罪土壤。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行为，突破道德底线，挑战法律权威，毒害社会风气，制造人间悲剧，可以说社会危害性巨大，为国法、人情所不容。一直以来，我国积极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先后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救助、妥善安置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现象逐渐减少。

然而，近年来一起引起舆论关注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向我们敲响警钟：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恶行并未绝迹，滋生拐卖犯罪的土壤尚未铲除，打击治理工作依旧任重道远。公安部部署的此次专项行动，是适时发起的铲除拐卖犯罪这颗社会“毒瘤”的雷霆之举。这是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零容忍”态度的宣告，对于全社会而言，更是一次集中的普法宣传教育。此次“打拐”行动，协同社会多方力量多管齐下，坚持常态化持续高压严打，必将对相关犯罪形成极大震慑和重拳打击。我们在此期许“天下无拐”不再遥远。



快语漫评

强制执行遇孕妇阻拦 满城法院柔性执法促结案

河北法制报讯（张潇）3月7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得到可靠消息，一直逃避执行的失信被执行人吴某出现在大册营镇家中，该院迅速派出六名执行干警前往，成功控制了吴某。正当干警准备将其押上警车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

当时，一名身怀六甲的妇女情绪激动地从屋里冲了出来，一只手死死地拉住警车车门，另一只手狠狠地掐在执行干警的胳膊上。此人正是吴某的妻子孙某。考虑到孙某怀有身孕，且情绪失控，执行干警用口头警告的方式警告孙某，告知其行为已经涉嫌妨碍公务，构成违法。多次警告后，孙某

顺势靠在了警车车门上，声称自己被干警推搡殴打，身体不适。眼见事态愈发失控，执行干警决定为吴某解开戒具，让他安抚照顾自己的妻子，同时向二人出示执法记录仪视频，让他们清楚看到执行干警并没有不当行为或对孙某造成伤害的行为。

然而，这并没有换来吴某夫妻二人的理解。孙某说，她的身体状况很糟，急需去医院检查，需要丈夫的陪同，且全家上下身无分文，无法支付检查费。为了能够继续开展执行工作，法院派出多名执行干警陪同孙某前往医院就医。眼看再没有理由阻止法院带走丈夫，孙某只得接受了法院的提议。

到达医院后，孙某突然向陪同前来的干警表示自己身体已经没事了，想去法院看望吴某。回到法院，执行干警轮番做孙某工作，希望她能够为自己学习成绩优异的大女儿以及腹中的孩子多考虑，不应该让他们因父母的过错，而影响读书和求职。在大家的安慰劝解下，孙某的情绪逐渐平稳，表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

随后，在干警的陪同下，孙某见到了自己的丈夫，并主动同丈夫探讨解决的办法。最终在妻子和执行干警的共同努力下，失信被执行人吴某表示愿意履行法院判决，并主动联系家人，成功凑齐了全部欠款。至此，该案成功执结。

在3月10日首个“女法官国际日”来临之际，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女法官职业特点，依托“法官联系人”工作机制，深入校园，讲好法治教育课，进一步增强女法官的使命感，助力平安校园建设。

3月4日，运河区法院

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杨萌和优秀法官高洁一行人深入辖区上海路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向上海路小学赠送法律书籍，为学生发放法律知识宣传册。法官高洁还为该校师生讲授了一堂生动有趣的法治宣讲课。 冯志红 宫晨

公告

“消失”30年的丈夫生病回家 能否要求妻子扶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近日，离家出走30年的老吴回家了，不过这次可是带病回家，跟30年没有联系过的妻子报个到后就住进了医院。

老吴年轻时是个“玩儿家”，天天不务正业，与一帮“兄弟”泡在一起，吃喝嫖赌样样都会。与妻子阿春（化名）结婚后，他仍旧天天往外跑，也不想着养家糊口。一年后，儿子小刚（化名）出生，老吴却跟着一个叫小红（化名）的女人跑了，在外地跟其同居并生育一女。

阿春独自在家抚养着儿子，日子过得十分艰苦。30年间老吴没有与阿春联系，更没有往家里汇过一分钱。阿春靠着勤劳能干，把家里的房屋翻盖一新，并给小刚娶了媳妇。她也累出一身毛病，在儿子儿媳劝导下才停止劳作，在家里给儿子带孩子。

去年国庆节过后，“消失”30年的老吴回家了，他见到了阿春和儿子，并告诉他们这次他再也不走了，他现在患上疾病，需要住院治疗，并要阿春和儿子小刚送他住院，支付医疗费用。

阿春见到老吴后内心再无波澜，便告诉老吴，他离家出走这么多年，家里人都当他死了。他的生死与她无关，这个人她不要了。

老吴跑到医院住下，通知阿春来交钱，遭到阿春和儿子小刚的拒绝。老吴却理直气壮，称他与阿春并未离婚，阿春有义务为其看病并在医院照顾。见阿春不理，老吴竟天天打电话辱骂。阿春很是生气，遂打电话到报社，咨询像老吴这种离家出走30年对家里不闻不问的人，生病后妻子有照顾他的义务吗？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文斌。

马律师称，阿春与老吴没有离婚，二人仍是合法夫妻，虽然老吴离家出走多年，但是阿春对老吴仍有扶助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夫妻间的扶养有如下特征：一、夫妻之间的扶养是基于夫妻之间人身关系产生的。夫妻关系决定了其相互之间的扶养关系，即夫妻身份关系是夫妻之间相互扶养义务产生的前提。二、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是对等的。任何一方既是权利人，也是义务人，夫妻任何一方既有接受和要求对方扶养的权利，同时又有扶养对方的义务。三、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具有强制性。扶养义务是法定义务，夫妻双方不得以协议的形式免除或改变。四、请求扶养一方不能确实需要扶养，即请求扶养的一方不能

独立维持其正常的生活所需，就可以依法要求另一方履行扶养义务。

本案中，虽然老吴离家出走30年，在这期间也未对阿春母子进行过扶养和抚养，更是在婚姻关系内与他人同居生子，这些在道德层面都应受到严厉谴责，甚至触犯了刑法。但老吴与阿春的婚姻关系并没有解除，那么阿春对老吴的扶养义务就不能免除。

马律师在此提醒广大市民朋友，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是家庭的基础，男女双方在结为夫妻之前就该了解需要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一旦决定迈入婚姻殿堂，就应该相互扶持，同甘共苦。

